

## 重大訊息主旨全文檢索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上銀科技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6/04/10	發言時間	09:31:41
發言人	廖克皇	發言人職稱	執行協理	發言人電話	04-23594510#1332
主旨	本公司對天津羅昇公司勝訴案，於今日收到法院強制執行款項人民幣655萬元				
符合條款	第 2 款	事實發生日	106/04/10		
說明	<p>1.法律事件之當事人: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津羅昇企業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:天津羅昇公司)</p> <p>2.法律事件之法院名稱或處分機關: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</p> <p>3.法律事件之相關文書案號:無</p> <p>4.事實發生日:106/04/10</p> <p>5.發生原委(含爭訟標的):本公司與天津羅昇公司之貨款及遲延利息債權請求民事訴訟案，經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及北京最高人民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，判決結果為天津羅昇公司除應支付本公司貨款美金759.6萬元外，並應支付逾期罰息(以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利率1.5倍計算)。</p> <p>6.處理過程:</p> <p>6.1 本公司於105年8月8日收到天津羅昇公司支付美金49萬元。</p> <p>6.2 本公司於105年11月25日收到法院強制執行款項人民幣5,580萬元。</p> <p>6.3 本公司於今日收到法院強制執行款項人民幣655萬元。</p> <p>7.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預估影響金額:無。</p> <p>8.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:無。</p> <p>9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